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视频专网租赁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0625-25317498

项目名称：视频专网租赁服务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前附表.....	6
一、总 则.....	11
二、采购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磋商.....	16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六、合同授予.....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专网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10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25-25317498

项目名称：视频专网租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 万元

最高限价：24 万元

采购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专网租赁及相关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总租赁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专网开通、调试等工作，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租赁服务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10 室

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现场获取或发邮件至指定邮箱获取；发电子邮件方式报名时请将填写完整的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及标书款汇款底单发送至 390987804@qq.com。（未按上述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

响应将被拒绝)

标书款：每份 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1410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

2. 其他事项：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5）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RMB4000.00）；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来往款项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9558851202064655228

电汇或转账时请在用途栏中注明：253174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风情大道 239 号

联系方式：0571-81682321

采购监督部门电话：0571-81682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联系方式：0571-858602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俊超（代理机构）、周警官（采购人）

电 话：0571-85860267、0571-816823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视频专网租赁服务
2	采购内容及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专网租赁及相关服务。 服务期：总租赁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专网开通、调试等工作，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租赁服务期。 项目实施地点：全省边检机关采购人指定地点。杭州、宁波、温州、台州、嘉兴、舟山、金华（义乌）、湖州（德清）等地市共 13 个边检单位。 数量：1 项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4 万元；报价如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上述为一年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	磋商报价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报价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所述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费、网络租赁费、人工费、材料费、工器具使用、安装调试、验收、网络运维、设备设施运维、管理费、税金以及成交后向代理机构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在实施、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3、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RMB4000.00）。 2、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帐。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未到帐的，响应无效。 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支票、汇票、本票应当在响应截止日前递交至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逾期递交或被银行退票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及时到帐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保函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 6、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7、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8、银行账号：9558851202064655228 9、电汇或转账时请在用途栏中注明：25317498
6	磋商保证金退还	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当提供“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书”。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凭“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书”或供应商另行开具的退还磋商保证金收据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7	现场踏勘	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按规定时间踏勘现场，风险自担。
8	样品	不提供
9	演示	不要求
10	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u>5</u>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澄清。
11	响应文件组成	1、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2、提供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文档1份（存储介质为光盘或U盘）。
1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采用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13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包装。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7月1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u>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1410室）。</u>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u>2025年7月1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u> 磋商地点： <u>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杭州市凤起路334号同方财富大厦14层会议室）。</u>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天
19	进口	不允许
20	节能产品	不适用
21	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2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次采购标的为<u>服务</u>，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u>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u>

		<u>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4)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的，其报价不予扣除。 (6) 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table><tr><td>成交金额</td><td>费率</td></tr><tr><td>100万元及以下部分</td><td>1.5%×50%</td></tr><tr><td>100-500万元部分</td><td>0.8%×50%</td></tr></table> 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成交金额	费率	100万元及以下部分	1.5%×50%	100-500万元部分	0.8%×50%
成交金额	费率							
100万元及以下部分	1.5%×50%							
100-500万元部分	0.8%×50%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9558851202064655228 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备注：代理服务费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在企业运营成本等或各报价中。
24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知识产权等	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方案、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的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采购人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时，则采购人将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主动承担相应责任。如法院裁定采购人侵权成立，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供应商须无条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5. 委托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6. 受托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成交人相同。
7.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8.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策划、采编、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时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四）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七）特别说明

1. 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采购内容及需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供应商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届满之日及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发布。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说明书；

（2）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4）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5）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6）资格证明材料：▲以下资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①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③《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7）供应商情况介绍；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六章）、（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0)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1) 针对“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的内容作出具体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和条目基于采购需求并结合评审评分内容编写。

(12) 评审办法商务资信及技术评分项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和供应商认为所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备注：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递交，但在评审期间，如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须按要求提供原件核对，届时如无法按要求提供的，则所提供的复印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 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形式：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2. 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帐。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未到帐的，响应文件无效。

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支票、汇票、本票应当在响应截止日前递交至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逾期递交或被银行退票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及时到帐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保函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

5. 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凭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的“**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书**”或供应商另行开具的**退还磋商保证金收据**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其他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六）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采用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密封封装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四、磋商

（一）接收响应文件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3. 核验各授权供应商代表身份，并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标项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终止该标项的磋商并作废标处理。

（二）磋商程序

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

5. 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响应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7.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人接触。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或其他采购文件规定的方

式) 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 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六、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并依相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履约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如以银行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银行保函有效期应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

2. 签订合同后, 如成交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 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视频专网租赁服务的评审。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 10 分、技术、资信及商务部分 90 分。递交了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磋商小组所有评审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评审人数。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资信及商务分。

二、响应无效的情形

1、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6）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7）磋商响应函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8）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报价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

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10) 未响应采购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11)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发生负偏离达 项（含）以上的；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最后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 不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供应商确认其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 商务资信、技术服务分（9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网络线路租赁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0.5 分，本项得分不超过 1 分。 注：提供合同的复印件，要求合同能体现实施内容的评审因素，未能体现评审因素的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1 分
2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 注：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2 分
4	针对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二、采购需求”的采购需求内容完全响应的（标注“▲”的除外），得 26 分；采购需求存在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 2 分；扣完 26 分止。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	26 分
5	针对各区域视频专网部署调试方案： （1）总站-宁波站网络部署调试方案：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2 分；方案内容满足网络部署调试要求但具体措施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1 分；内容不满足需求或缺乏实际操作的，得 0 分。 （2）总站-舟山站网络部署调试方案：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2 分；方案内容满足网络部署调试要求但具体措施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1 分；内容不满足需求或缺乏实际操作的，得 0 分。 （3）总站-温州机场站网络部署调试方案：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2 分；方案内容满足网络部署调试要求但具体措施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1 分；内容不满足需求或缺乏实际操作的，得 0 分。 （4）总站-台州站网络部署调试方案：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2 分；方案内容满足网络部署调试要求但具体措施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1 分；内容不满足需求或缺乏实际操作的，得 0 分。 （5）总站-嘉兴站网络部署调试方案：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2 分；方案内容满足网络部署调试要求但具体措施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1 分；内容不满足需求或缺乏实际操作的，得 0 分。	24 分

	(6) 总站-义乌站网络部署调试方案：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2 分；方案内容满足网络部署调试要求但具体措施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1 分；内容不满足需求或缺乏实际操作的，得 0 分。 (7) 总站-杭州站边检站网络部署调试方案：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2 分；方案内容满足网络部署调试要求但具体措施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1 分；内容不满足需求或缺乏实际操作的，得 0 分。 (8) 宁波站-宁波机场站网络部署调试方案：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2 分；方案内容满足网络部署调试要求但具体措施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1 分；内容不满足需求或缺乏实际操作的，得 0 分。 (9) 台州站-大麦屿边站网络部署调试方案：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2 分；方案内容满足网络部署调试要求但具体措施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1 分；内容不满足需求或缺乏实际操作的，得 0 分。 (10) 舟山站-马迹山站网络部署调试方案：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2 分；方案内容满足网络部署调试要求但具体措施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1 分；内容不满足需求或缺乏实际操作的，得 0 分。 (11) 温州机场站-温州站网络部署调试方案：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2 分；方案内容满足网络部署调试要求但具体措施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1 分；内容不满足需求或缺乏实际操作的，得 0 分。 (12) 总站-轮训大队网络部署调试方案：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2 分；方案内容满足网络部署调试要求但具体措施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1 分；内容不满足需求或缺乏实际操作的，得 0 分。	
6	针对各区域网络故障申告服务方案：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合理且	5 分

	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但具体措施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3 分；内容不全或缺乏实际操作可行性的，得 0 分。	
7	针对各区域网络 7×24 监控和故障申告受理服务方案：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但具体措施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3 分；内容不全或缺乏实际操作可行性的，得 0 分。	5 分
8	针对各区域网络日常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1）网络监测服务：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但具体措施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3 分；内容不全或缺乏实际操作可行性的，得 0 分。 （2）网络健康状况评估服务：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但具体措施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3 分；内容不全或缺乏实际操作可行性的，得 0 分。 （3）终端设备、线路进行定期巡检维护服务：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合理且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但具体措施内容存在不足之处的，得 3 分；内容不全或缺乏实际操作可行性的，得 0 分。	18 分
9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明确，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方案内容不全或未描述完整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二）价格部分（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视频专网租赁及相关服务。

2、服务期：总租赁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专网开通、调试等工作，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租赁服务期。

4、项目实施地点：全省边检机关采购人指定地点。杭州、宁波、温州、台州、嘉兴、舟山、金华（义乌）、湖州（德清）等地市共 13 个边检单位。

二、采购需求

采购人视频专网主要包括有线视频监控接入，已接入高清视频监控 2600 余路，主要包括采购人营区、执法办案场所以及港口、码头、锚地等执勤现场监控。服务期内，采购人规划将部分 AI 人工智能应用、无线图传等相关应用接入视频专网，具体需求如下：

（一）视频专网电路租赁清单

序号	电路名称	电路类型	数量（条）	带宽要求
1	总站-宁波站	长途链路	1	500M
2	总站-舟山站	长途链路	1	500M
3	总站-温州机场站	长途链路	1	200M
4	总站-台州站	长途链路	1	200M
5	总站-嘉兴站	长途链路	1	200M
6	总站-义乌站	长途链路	1	100M
7	总站-杭州站	市内短途链路	1	200M
8	宁波站-宁波机场站	市内短途链路	1	100M
9	台州站-大麦屿边站	市内短途链路	1	100M
10	舟山站-马迹山站	市内短途链路	1	100M
11	温州机场站-温州站	市内短途链路	1	100M
12	总站-轮训大队	长途链路	1	100M

（二）技术要求

1、单条端到端电路可用率大于 99.9%，单条电路端到端延时小于 25 毫秒；在正常带宽负荷下（负荷小于 70%），丢包≤0.1%；单条端到端电路故障率小于 3 次/年，项目内所有端到端电路累计故障率小于 2 次/月；带宽可用率在 90%以上。

2、以互联点的路由器和交换机端口为分界，供应商负责接入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接入线路的联调，当采购人业务调整需更换相关设备时，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不得收取任何附加费用。

▲3、项目涉及的各项技术指标须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

4、需提供成熟稳定、安全、主流的传输技术（如 PTN、OTN），需确保提供的传输技术是先进可靠性，同时满足未来采购人边检业务扩展要求的。

5、供应商在磋商前做好现场调研和勘探，响应时应详细描述每条电路端到端链接情况以及每个节点的电路管道分布图，包括电路端到端链接所涉及的通信局、传输设备、转换设备等，并要求电路端到端链接的中间节点越少越好。

6、供应商进场实施，需考虑与相关部门现场协调问题（敷设管道、破路、立杆、用电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供应商应针对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提供突发情况下的网络恢复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在地质灾害、重大施工故障等情况下能应急开通网络。

（三）服务要求

1、项目租赁总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服务期从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安装调试要求

①安装地点：全省边检机关。

②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电路开通、调试等工作。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提供协助配合，实施过程中故障和工期延长等所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所有用户故障申告由供应商统一受理，由专职客户经理负责协调相关互联点所在地分公司和相关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并在故障申告

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招标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各地区公司和所有互联点所在地服务点业务和技术联系人员名单，该名单人员原则上一年内保持不变，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动，应在人员调整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反馈采购人信息科技处。

4、供应商提供 7×24 监控和故障申告受理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专人值班，在故障发生时，供应商应即时响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恢复。对业务阻断超过 2 小时的电路故障，故障处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对每一次电路故障及故障处理情况都进行完整、准确的记录，可根据需要随时进行故障记录查询。当出现光缆挖断等第三方事故时，供应商应承诺优先发现、优先预警，若晚于采购人发现和预警，应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提供整改方案。

5、供应商因实施内部网络调整或其他内部程序标准设置等有可能影响采购人网络正常运行的相关操作时，须提前一周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为采购人提供应急方案并实施，以保障采购人通信电路 24 小时不间断。

6、日常运维：提供网络监测服务，每季度末提供 1 份网络运行报告（包括电路的可用情况、当月故障清单、故障发生时间和结束时间、故障的详细原因、电路的流量情况等），并分析网络运行情况；每半年对网络运行情况和故障情况进行一次汇总，评估网络健康状况，分析网络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以便对电路故障进行预先防范；对放置在招标人端的设备、线路进行定期的巡检维护，产生的维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定期书面报告巡检情况。

7、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全省日常网络割接调整，涉及的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由供应商自行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采购人因业务需要开通临时电路或楼内铺设尾纤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免费完成电路开通或尾纤铺设，所有涉及设备、辅材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每年不超过 3 次。采购人因特殊或紧急业务需求需要扩容带宽的，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扩容到指定带宽，且每年不超过 3 次，每次使用时间不超过 30 天。

7、供应商应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巡检，对提供的所有端到端电路、设备、线缆等进行巡检，并将巡检结果以书面形式递交总站。

8、线路中断及质量问题的赔偿承诺。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申告后，应在承诺时间内使线路恢复正常。如超过承诺恢复时间，则每超过 1 小时减免该条端到端电路当年租费的 10%直至该条电路恢复为止，超过承诺恢复时间 5 小时以上的，除扣除该条电路租费外，还将每小时扣除合同总价 1%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9、供应商应提供一整套规范的技术支持服务运作体系和流程，指定稳定的技术服务队伍，提供故障诊断、技术咨询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同时，应建立相应的档案库，便于及时获得系统运行报告、意见反馈、常见故障及处理方案等重要技术资料，资料由客户服务经理管理。

10、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采购方机构或接入点地址变更导致线路变动需要进行电路调整，供应商需在 7 天内完成电路及接入设备的调整，保证其网络畅通。

（四）其他要求

1、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专网开通、调试等工作，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租赁服务期。

2、履约地点：浙江杭州、宁波、温州、台州、嘉兴、舟山、金华（义乌）、湖州（德清）等地市共 13 个边检单位。

3、履约保证金：

（1）合同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招标人。

（2）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服务期满，确认成交单位无违约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能满足系统运行所需的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及维护管理等所有详细技术资料，提供的各类文档应真实、全面、完整、详细，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应保证提供工程所需如项目实施计划、测试文档、维护文档等。

4、验收条件：项目完成建设和试运行后，成交单位应提供项目有关的建设报告、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相关材料，经采购方认可

后，与合同、投标响应文件约定的相关要求一起作为项目验收标准。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5、合同支付：

此项目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满前，由成交单位提供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租赁费用，并组织对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 85 分以上可直接续签第二年合同，考评内容如下：

（1）故障响应延迟、处置不及时，被各级边检单位投诉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2）线路中断恢复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小时的，每超出 1 小时扣 2 分；

（3）未定期开展巡检服务，每次扣 2 分；

（4）未按时提供网络运行报告，每次扣 2 分。

第二年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保密要求：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与本项目有关的网络拓扑图、站点资料和信息向第三方公开。由于成交单位和相关人员原因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成交单位支付 20%网络安全违约金，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章未尽之处详见“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备注：采购文件中仅提供合同主要条款，最终合同以双方签章的书面文本为准。)

合同编号：ZJBZZ-2024xx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视频专网租赁服务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乙方：

签署地点：浙江 杭州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乙方：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进行竞争性磋商。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签订合同时，采购要求、响应的优惠承诺等均可作为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_____。

二、服务内容

1、_____。

2、_____。

三、合同服务期

1、服务期_____年，合同一年一签，自本项目下全部电路开通、完成调试并通过最终验收后开始计费，并进入正式服务期。

2、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能严格履行合同，并通过甲方考核评价的，经甲方报有关部门同意可以续签本合同，续签服务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合同金额：_____。

五、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全部电路开通、完成调试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开始计费，同时进入正式服务，1 年正式服务期届满前，由乙方提供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合同款，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由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评，考评 85 分以上的可直接续签第二年合同，相关考评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2、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汇票、电汇或其他甲方认可的形式支付，服务期届满后若无违约情形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六、违约责任

1、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的，

应就到期应付未付款项按同期 1 年期 LPR 计算违约金。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和期限办理委托事项，或违反甲方的工作方案及相关规则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除根据不可抗力获得延期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 0.05%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且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行为的，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一切损失。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八、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2 乙方未能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3 乙方恶意串通第三人损害甲方利益的；

1.4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且乙方需另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十、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订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的，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变更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变更内容为合同主要条款以外内容的；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客观上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合同终止。

4. 本项目如在合同签订后，收到财政部或其他权力机关书面通知暂停执行本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直至明确本合同是否可进一步履行。暂停执行过程中，因第三方原因不得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十二、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合同将在双方签字或盖章且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由授权代表签订的应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本项目如在合同签订后，收到财政部或其他权力机关书面通知暂停执行本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直至明确本合同是否可进一步履行，暂停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如财政部或其他权力机关最终决定本项目需重新采购，则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乙方承诺，乙方完全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条件、许可条件等，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均合法有效。

十四、合同附件(如有)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视频专网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 0625-25317498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视频专网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 0625-25317498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注：提供部分内容的格式，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

四、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____。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况：
4. 我方单位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____/
5. 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磋商。
6. 我方委托授权人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7.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____/；规格型号： ____/。
8.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有： 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 商 响 应 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澄清（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照“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如成交，我公司将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此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
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视频专网租赁服务，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如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备注
		/
报价大写：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明细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报价（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附件：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供应商自拟，格式不限。

附件：类似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内容概要	合同金额（元）	实施时间
1				
2				
3				
4				
5				

注：附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商务偏离及拒绝接受条款的声明表

商务偏离及拒绝接受条款的声明表

项目编号：

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备注：本表未填写或未列明内容，视作供应商在成交后同意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合同和实施。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适当调整后填写，并附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技术偏离及拒绝接受条款的声明表

技术偏离及拒绝接受条款的声明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情况
	...		

备注：本表未填写或未列明内容，视作供应商在成交后同意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合同和实施。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0625- ）并在此
承诺：

如成交，我公司将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供应商）法定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方（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另附: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书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书

致：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司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申请退还该项目保证金。

申请人信息	投标单位/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财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提交形式： ☐ 电汇 ☐ 转账支票 ☐ 现金 ☐ 其他	
退还账户信息 及投标保证金 金额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如为成交人/成交人：是否从保证金中扣除代理费： ☐ 是 ☐ 否	
	代理费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类型【必须二选一】： ☐ 普票 ☐ 专票	
	开票信息：	
	电子数电票接收邮箱：	
备注：开票实行数电票，票面常规状态只显示抬头跟税号，如开票有特殊要求，请在本栏说明；如未说明将按常规开具，电子发票不退、不换。		

注：1、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必须与汇入保证金账户信息一致。

2、须将申请书填写完毕并盖供应商公章后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或邮寄致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楼 1410 室，才视为申请有效。邮寄联系人：金俊超。联系电话：0571-85860267。